

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

公金管〔2018〕6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宿马园区管委会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、直属单位，驻宿各单位，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50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6〕74 号）和《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8〕4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 2018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第二次全体委员（扩大）会议审议批准，现将我市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

宿州市辖区内在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常缴存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上限为 14715 元（宿州市统计局公布数据：2017 年宿州市埇桥区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8858 元）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最高为 1765.80 元。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下限为 1250 元（安徽省政府对外公布的宿州市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）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最低为 62.50 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其他

中央及省驻宿单位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、缴存额执行我市标准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按调整后的月缴存基数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各地各缴存单位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依据规定调整到位。

2018 年 7 月 20 日